

龙岗记忆

龙岗记忆

深圳东北地区炮楼建筑调查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旅游局
深圳市龙岗区文物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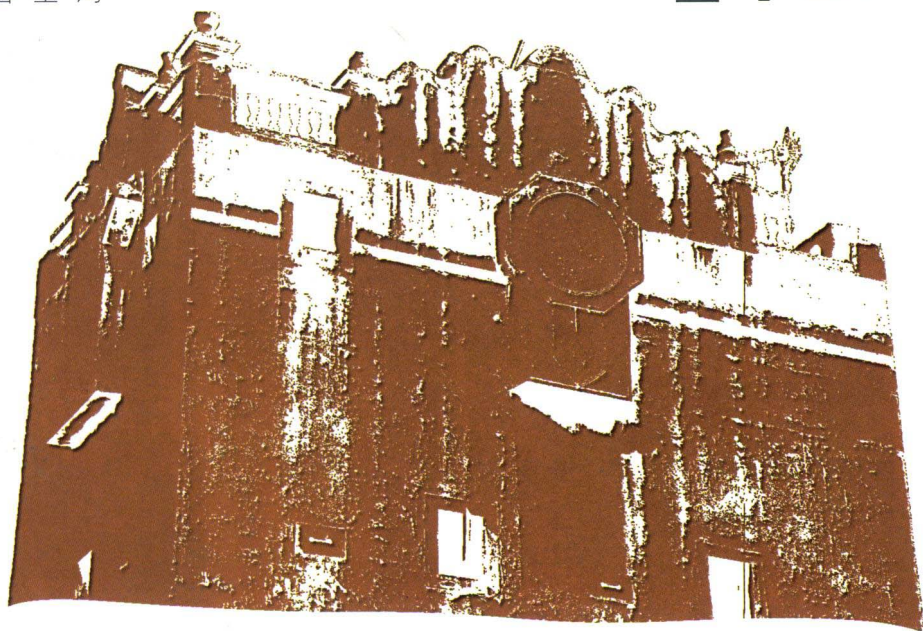
杨荣昌 著

文物出版社

龙岗记忆

深圳东北地区炮楼建筑调查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旅游局
深圳市龙岗区文物管理办公室
杨荣昌 著



文物出版社

北京·2011

审 定：张 耀 鞠晓晨

封面设计：程星涛

版式设计：杨婧飞

责任印制：晓 卉

责任编辑：梁秋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龙岗记忆：深圳东北地区炮楼建筑调查 /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旅游局，深圳市龙岗区文物管理办公室编著. —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8

ISBN 978-7-5010-3233-4

I. ①龙… II. ①深… ②深… III. ①古建筑—调查研究—深圳市 IV. ①K928.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57902号

龙岗记忆——深圳东北地区炮楼建筑调查

编 者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旅游局
深圳市龙岗区文物管理办公室
杨荣昌 著

出版发行 文物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邮 编 100007

网 址 www.wenwu.com

邮 箱 web@wenwu.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燕泰美术制版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1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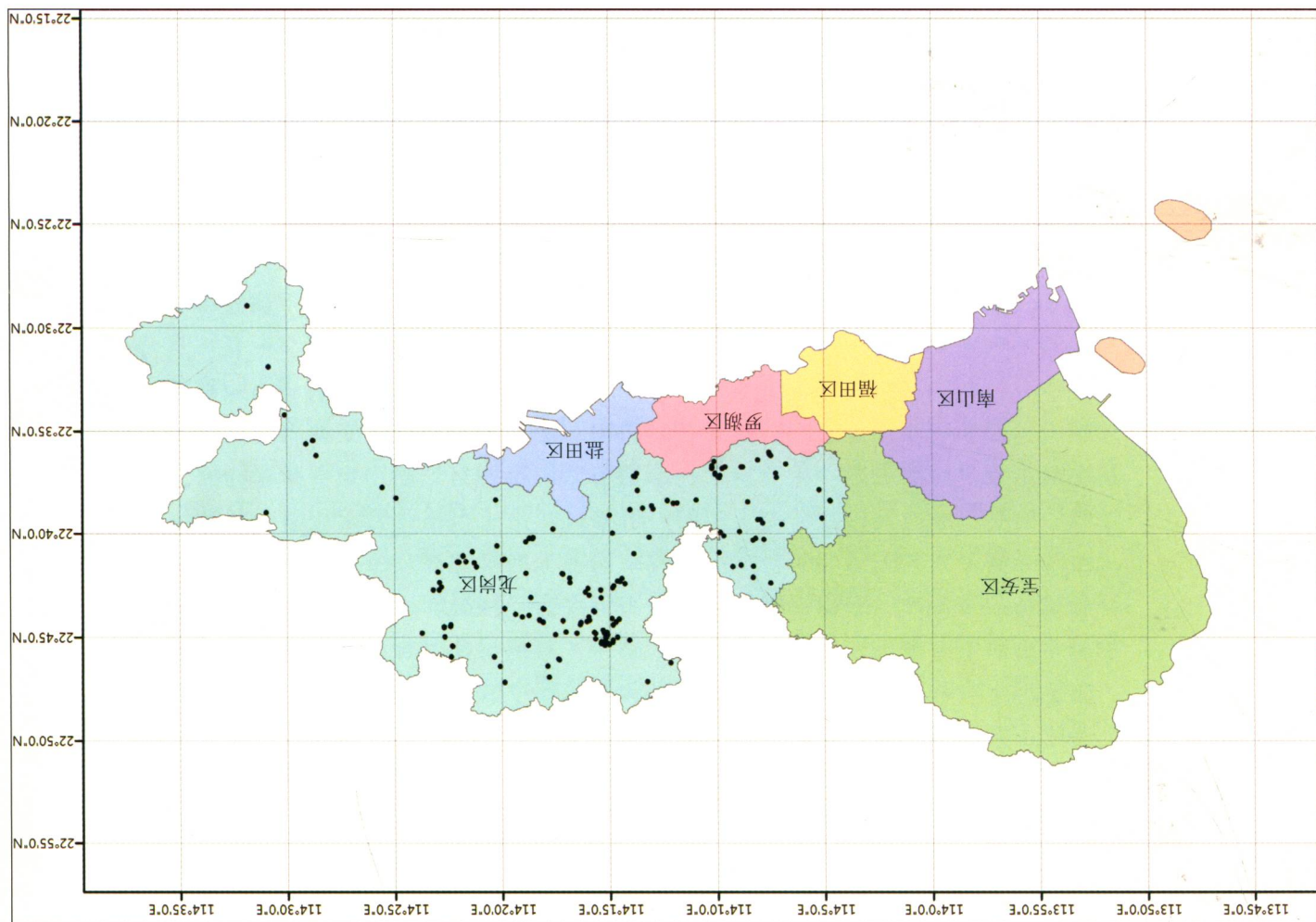
开 本 889×1194 1/16

印 张 15

书 号 ISBN 978-7-5010-3233-4

定 价 216.00 元

深圳东北地区炮楼建筑分布图



序 言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日益加速，城乡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之间的矛盾异常尖锐，文化遗产保护步入到最艰苦、最关键的历史时期。2005 年底国务院发出《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我国第一次在国务院的文件中，用“文化遗产”取代了“文物”一词。从“文物”走向“文化遗产”在内涵上发生了重大变化，文物的保护方式、保护目的、保护对象均发生了变化，不仅宫殿、寺庙、古遗址、古墓葬等传统意义上的文物需要保护，近年来乡土建筑、传统民居已走进人们保护的视野，甚至是工业遗产、科技遗产、农业遗产等各种类型的物质文化遗产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都被纳入保护的范畴。文化遗产的保护对象和保护范围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保护工作的“内涵”和“外延”都有了新的发展。可以说，目前我国文化遗产保护正处于一个转型期，乡土建筑等许多新类型逐渐发展成为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领域，从而实现从文物保护到文化遗产保护的国家战略的转变和提升。

另一方面，自 20 世纪中晚期以来，乡土建筑的研究和保护在国际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也日趋活跃。1999 年，在墨西哥召开的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第 12 届大会通过了《乡土建筑遗产宪章》，提出了乡土建筑保护的基本原则和行动指南，成为乡土建筑保护的纲领性文件。在全球范围内保持文化多样性的呼声不断高涨的情况下，研究和保护好乡土建筑这一文化多样性的重要物质表现形式，必将成为国际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的潮流。

2007 年，国家文物局发出《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乡土建筑保护的通知》。通知认为“乡土建筑作为我国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传统杰出建筑工艺的结晶，也是探寻中华文明发展历程不可或缺的宝贵实物资料，蕴藏着极其丰富的历史信息和文化内涵。乡土建筑以其鲜明的地域性、民族性和丰富多彩的形制风格，成为反映和构成文化多样性的重要元素”。要求将乡土建筑作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重点内容。通过普查准确掌握乡土建筑的资源分布和保护现状，并对其予以登记认定，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及时将普查中发现的具有重要价值的乡土建筑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将乡土建筑资源丰富、保存较好的村镇公布为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同年 4 月中旬，在江苏无锡举办的

以“乡土建筑保护”为主题的中国文化遗产保护论坛上，来自海内外的专家学者共同呼吁加强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关注乡土建筑，重视对乡土建筑 and 它所体现的地方文化多样性的保护。会议通过了我国首部关于乡土建筑保护的纲领性文件《中国乡土建筑保护——无锡倡议》。

因此，加强乡土建筑保护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转型和适应国际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形势的必然要求；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龙岗记忆——深圳东北地区炮楼建筑调查》是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野外登记资料的基础上，比较全面系统的进行整理和初步研究的成果。长期以来，有关乡土建筑学术调查研究的严重缺席，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中国乡土建筑大规模消亡的命运。因此，中国乡土建筑保护的当务之急就是摸清家底，如果没有掌握自己的家底，就谈不上具体保护的细节。这份报告从深圳东北地区乡土建筑的其中一个类型入手进行调查研究，为进一步实施保护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从 7000 年前的咸头岭彩陶文化一直到现代化的今天，深圳的历史文化经过几千年的沉淀，已然形成了独具个性的区域文化特征。自清代中期以来，尤其是鸦片战争以后至民国时期，历史的原因及中西方文化的交融，造就了其独特的文化面貌和建筑风格，西方建筑美学的东渐，华侨文化的广为传播功不可没。因此，在这一历史时期最终形成了大量受西方建筑文化因素影响的乡土建筑，炮楼院建筑一度成为晚清民国时期深圳东北地区民居建筑的独特风景线，同流行于本地区的另一类型特色民居大型客家围屋一道共同谱写成就“凝固的音乐史诗”！

由此看来，开展乡土建筑的系统调查及研究对深圳这个年轻的现代化都市尤为重要，其意义毋庸置疑。

是为序。

国家文物局副局长 顾玉才

目 录

◎ 第一章 概况	1
第一节 区域位置和自然环境	1
第二节 历史沿革	2
第三节 以往研究成果	6
第四节 调查经过	7
◎ 第二章 调查及分布	9
第一节 平湖街道	9
第二节 布吉街道	27
第三节 坂田街道	37
第四节 南湾街道	44
第五节 横岗街道	59
第六节 龙岗街道	72
第七节 龙城街道	95
第八节 坪地街道	149
第九节 坪山街道	162
第十节 坑梓街道	181
第十一节 葵涌街道	192
第十二节 大鹏街道	196
第十三节 南澳街道	202
◎ 第三章 分类及特征	205
第一节 炮楼分类与基本特点	206
第二节 区域特征及分布规律	221
◎ 第四章 分期断代及相关问题	228
第一节 瓦坡顶与天台顶的年代特征	229
第二节 铤斗的年代特征及指征意义	229
第三节 特殊型制的炮楼	230
第四节 相关问题	231
◎ 后 记	233

第一章 概况

第一节 区域位置和自然环境

深圳位于广东省中南部，在珠江三角洲的东南。其陆域东临大亚湾、大鹏湾，西靠珠江口伶仃洋，北与东莞市和惠州市接壤，南隔深圳河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新界相接，东南和西南分别隔大鹏湾和深圳湾与香港相望。其地理形状呈东西长、南北窄的狭长形，陆域东西直线距离 92 公里，南北直线距离 44 公里，总面积 2020 平方公里。深圳市现辖罗湖、福田、南山、盐田、宝安、龙岗六区，光明、坪山两个新区。

本报告所指深圳东北部地区即包括今深圳市龙岗区和坪山新区的广大范围（原龙岗区），也是深圳山海资源最为集中、文化特色最为浓郁的地区。本地区总面积 844.07 平方公里（含坪山新区面积 160 平方公里），包括龙岗区的平湖、布吉、坂田、南湾、横岗、龙岗、龙城、坪地、葵涌、大鹏、南澳 11 个街道及坪山新区坪山、坑梓两个街道，目前共 152 个社区（含坪山、坑梓街道 23 个社区）。据 2007 年末统计数字显示本区域常住人口 193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37 万人（实际管理人口超过 460 万）。

深圳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无论是植被的组成成分和分布，还是群落的各种特征，都表现出较强的热带性，所发育的地带性代表类型为热带季雨林型的常绿季雨林。因地处热带边缘地区，所以植被既呈现出热带性的各种特征，又显现出热带和亚热带之间的过渡性。据不完全统计，植被的常见种类主要组成有 310 多种，分隶于 150 科和 240 多属，属于热带性的占 48%，热带和亚热带占 40%，其他的占 12%。植被的类型，自然植被有季雨林、常绿阔叶林、红树林、竹林、灌木和草丛；人工植被有用材林、经济林、大田作物和旱地作物。

本区域山海资源特别丰富，自然环境优越，地形东北高、西南低，地势属低山丘陵滨海区。海岸线长达 133 公里，沙滩、岛屿、礁石、海蚀崖、洞、桥、柱等海积海蚀地貌发育齐全。区内最高的山峰是位于大鹏半岛的七娘山，海拔 867 米。气候特点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22.3℃，相对湿度 80%，年平均降雨量 1933 毫米，年平均降雨日 140 天，无霜期为 335 天，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深圳市范围内共有大小河流 160 余条，山脉走向多从东到西，贯穿中部，成为主要河流的发源地和分水岭。其中东北部发源于海岸山脉北麓流入东江或东江的一、二级支流的河流属东江水系，主要有龙岗河和坪山河等；东部发源于海岸山脉南麓流入大鹏湾和大亚湾的河流及众多独流入海的小溪属海湾水系，主要有盐田河、梅沙水、葵涌河、王母水、新墟水和东涌水等。

第二节 历史沿革

《史记·五帝本纪》载：禹“披九山，通九泽，决九河，定九州，各以其职来贡，不失厥宜。方五千里，至于荒服。南抚交趾、北发……”《汉书·地理志》载：“臣瓚曰：自交趾至会稽，七八千里，百越杂处，各有种姓。”《苍梧总督军门志》载：“两广古百粤地，陶唐氏命羲叔宅南交时已通中国矣。”先秦时期，现深圳市所辖区域应属百越族的活动范围。

《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适遣戍”。《旧唐书·地理志》载：“秦灭六国，始开越置三郡，曰南海、桂林、象郡，以谪戍守之。”嘉庆《新安县志》载：“秦始皇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邑本番禺地……皆属南海郡。”秦统一岭南后，现深圳市所辖区域西部隶属南海郡的番禺县管辖，东部地区属于南海郡的博罗县管辖。即现在的东北部地区应分属番禺县和博罗县管辖。

汉初，赵佗建立南越国。《史记·南越列传》载：“佗即击并桂林、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博物志》载：“南越之国，与楚为邻，五岭已前，至于南海。”

赵佗建立南越国后，现深圳市所辖区域隶属南越国。

公元前 207 年，秦王朝灭亡。南海尉赵佗兼并桂林、象郡自立南越国。汉武帝元鼎五年（前 112 年）以卫尉路博德为伏波将军，主爵都尉杨仆为楼船将军“咸会番禺”。元鼎六年（前 111 年）平定南越国，“遂以其地为儋耳、珠崖、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九郡。”南海郡领“番禺、博罗、中宿、龙川、四会、揭阳”六县。直至公元前 111 年汉武帝平定南越国，这一时期，深圳东北部地区属于南越国南海郡的番禺县和博罗县管辖。

《晋书·地理志》载：“成帝分南海，立东官郡。”《南齐书·州郡志》载：东官郡领县“怀安、宝安、海安、欣乐、海丰、齐昌、陆安、兴宁。”《广州记》载：“晋成帝咸和六年（331 年），分南海立，领县六。”东官郡下辖宝安等县，本地区归宝安县管辖。

南朝梁武帝天监六年（507 年），东官郡改为东莞郡，郡治迁增城，下辖宝安县等。又析南海郡置梁化郡，析博罗县置欣乐县，归梁化郡管辖，深圳东北部地区归东莞郡宝安县和梁化郡欣乐县管辖。

南朝陈祯明三年（589 年）改欣乐县为归善县。此名一直沿用到清朝末年。民国后改为惠阳县。

《隋书·地理志》载：“南海郡统县十五……南海、曲江、始兴、翁源、增城、

宝安、乐昌、四会、化蒙、清远、含涯、政宾、怀集、新会、义宁。”《苍梧总督军门志》载：“晋成帝始置宝安县属东官郡，隋初省郡。”隋开皇十年（590年）废东莞郡，宝安县改属广州总管府，大业三年（607年），复南海郡辖宝安县。

《唐书·地理志》载：“武德四年（621年），讨平萧铣，置广州总管府。管广、东卫、涯、南绥、冈五州，并南康总管。其广州领南海、增城、清远、政宾、宝安五县。”《旧唐书·地理志》载：“东莞，隋宝安县。至德二年（757年）九月，改为东莞县。”《广东通志》载：宝安“唐属广州，至德二载改曰东莞，五代因之”。现深圳市所辖区域在唐朝初期属广州宝安县，到唐至德二年后隶属东莞县。宋、元时期基本属于东莞县管辖。

《明史·地理志》载：“东莞守御千户所，洪武十四年（1381年）八月置……大鹏守御千户所，亦洪武十四年（1381年）八月置。”嘉庆《新安县志》载东莞守御千户所城“明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广州左卫千户崔皓开筑”，大鹏守御千户所城“明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广州左卫千户张斌开筑。”“东莞守御所在县治城中，隶南海卫……大鹏守御所在县治东北，隶南海卫。”

康熙《新安县志》载：“正德间，民有叩阍乞分县者，不果。隆庆壬申（1572年），海道刘稳始为民请命，抚按题允，以万历元年（1573年）剖符设官，赐名新安。”明万历元年（1573年）后，现深圳市所辖区域隶属广州府新安县。

从以上看出，明万历元年（1573年），析东莞县部分地区设立新安县，县治设原宝安县治。即唐以后，深圳东北部地区大部属东莞县管辖，直至明万历元年后归属于新安县管辖。

明、清时期是深圳东北部地区区划建制日趋明确的时期。分别属于归善县（今惠阳县）和新安县（宝安县）管辖。

根据清康熙十四年（1657年）和乾隆四十八年（1783年）的《归善县志》记载，明清时期实行县、乡、都（社）、图（里）制度。明代归善县有13都42里，县南淡水河流域包括今龙岗地区属上下淮都，有4个图，分别为一、三、四、五图，主要村庄有何村、黄洞、丹竹洋、椽洞、沙澳等，而椽洞靠近今坪地，清后期属龙岗约堡管辖。

清同治九年（1870年），龙岗有了明确的建制——龙岗约堡。这是龙岗历史沿革中最早的记录。当时归善县的乡村分别属县丞、典史和巡检司管理，其中龙岗约堡属碧甲司巡检（驻淡水）管理。龙岗约堡下辖8个村：荷坳、龙岗、坪山、坪地、椽洞、土湖、亲睦、塘尾。当时经济比较繁荣，已形成了龙岗圩和坪山圩。

归新安县管辖的部分，据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新安县志》载，明末新安县分3乡7都57图509村，其中归城乡七都辖深圳、布吉、平湖、葵涌、大鹏一带。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新安县志》载，新安县乡村分别属县丞、典史和巡检司管理。其中葵涌、王母峒、大鹏、南澳和龙岐等属县丞管理，且已形成了王母峒圩和葵涌圩，布吉、南岭和平湖等属官富司巡检（驻今福田赤尾村）管理。



综上所述，明清时期，今深圳东北部地区分别属于归善县和新安县管辖。具体来说，今横岗、龙岗、龙城、坪地、坪山、坑梓等街道范围属归善县。布吉、坂田、南湾、平湖、葵涌、大鹏、南澳等街道范围属新安县管辖。

从民系的分布来看，原新安县（宝安县）范围是以广府民系为主，归善县是客家民系为主，不同的民系布局、不同的历史沿革和发展背景，决定了我们现在调查研究的对象——乡土建筑的另类文化特色。

民国初年，惠阳县划分警察区署管理。第二警察区署驻淡水，分管碧甲、龙岗、坪山等三个警察分所。民国二十年（1931年）八月，惠阳开始划分区乡镇管理，全县共14个区、384个乡、32个镇。其中淡水第二区辖淡水一、二、三、四、五、六镇及坪山中乡、坪山东乡、坪山西乡等67个乡。龙岗第八区辖龙岗镇、坪山镇及横岗、西坑、盛平、南约、荷坳等64乡。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9月，惠阳县裁撤区公所，实行区署制。原淡水第二区与龙岗第八区合并为惠阳县政府第二区署（驻淡水），下辖22个乡镇，有龙岗镇、坑梓乡、坪山乡、长横乡等等。民国36年（1947年），行政院规定撤销县以下区署，复设区公所，缩并乡镇。惠阳全县设6区54乡镇。其中第二区公所辖12个乡镇，有龙岗镇、坑梓乡、坪山乡、南强乡（后改横岗乡）等。

以上为民国时期惠阳县辖区建制的简单介绍。

宝安县辖区建制情况如下：

民国初年，宝安县沿袭清末建制。今布吉、坂田、南湾、平湖、葵涌、大鹏、南澳一带，归宝安县管辖。民国十三至二十一年（1924 ~ 1932年）实行区、镇、乡建制，宝安县划分为7个区、99个乡、3个镇。其中第三区辖布吉乡、沙湾乡等，第六区辖平湖乡等，第七区辖葵涌、大鹏一带。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宝安县调整为5个区、37个乡、3个镇。其中第三区辖布吉乡等，第四区辖平湖乡等，第五区辖王母乡、鹏一乡、南平乡、葵华乡、沙溪乡和东和乡（今沙头角），即今沙头角至大鹏、南澳一带。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宝安县裁撤合并为3个区。原一二区并为一区，三四区并为二区，五区改为三区，乡镇维持原状。三区建制一直延续到解放前。

解放后，1949年10月，惠阳县与惠东县合并，恢复惠阳县，正式接管宝安县的第三区。惠阳县有9区、1镇，其中龙岗区（二区）下辖7乡，有龙岗、坪地、坪山、坑梓、南强、约场、新圩乡，而南强（横岗）以前5个乡属今龙岗范围。大鹏区（四区）下辖6个乡，有东平、南平、桂岗、葵沙、鹏一、王母乡，均属今龙岗区。解放初龙岗区（二区）和大鹏区（四区）的绝大部分，今龙岗区的中部和东部，均属惠阳县，只有今布吉（含南湾、坂田）、平湖属宝安县。

1951年11月，惠阳县划分小区小乡，惠阳县的三（龙岗）、四（坪山）和七（王母）区，除个别乡村外，绝大部分均属今龙岗区和坪山新区范围。

1957年12月，惠阳县开始撤区并大乡。其中有龙岗、横岗、坪山、大鹏、葵沙和南平等6个乡属今龙岗区和坪山新区范围。

宝安县解放后的第三区（东平、南平、王母、大鹏、葵沙乡），即今龙岗

区的葵涌、大鹏和南澳 3 个街道，正式被惠阳县接管。

1950 年 4 月，布吉乡和平湖乡当时归宝安县第三区管辖。

1952 年 10 月，宝安县撤大乡划小乡，布吉乡属第二区，平湖乡属第三区，沙湾乡属第六区。

1953 年 7 月，宝安县增划一个区，即第八区（驻布吉），由 8 个乡组成。其中有布吉乡、平湖乡和沙湾乡。

1955 年第八区更名为布吉区。

1956 年 10 月经调整后布吉区仍下辖 3 个乡，即布吉乡、沙湾乡和平湖乡。

1958 年 3 月，宝安县撤区并乡，布吉乡下辖布吉、岗坂、沙湾、沙东、沙西村；平湖乡下辖平湖、山下、新埠、白鹅、李木村。沙湾乡被撤销。

1958 年 10 月，宝安县实行人民公社建制，全县跨乡建立 6 个人民公社，下辖 41 个生产管理区。

1958 年 11 月，惠阳县划出坪山、大鹏和龙岗 3 个公社（20 个生产管理区）归宝安县管辖。至此，历史上原属宝安县（新安县）的今葵涌、大鹏、南澳一带被惠阳县接管 8 年后，又回到宝安县。还将历史上一直属于归善县（惠阳县）的今龙岗、横岗、坪地、坑梓、坪山一带划归宝安县。再加上一直属宝安县的布吉、平湖，就奠定了今深圳东北部地区的区划建制的基础。

1963 年 1 月，撤区并社，宝安全县缩编为 17 个公社。

1966 年 5 月，坪山公社并入龙岗公社。

1976 年 12 月，分别从布吉、龙岗分出平湖、坪山两个公社。

1978 年 4 月~1979 年 3 月，全县分 21 个公社、2 个镇、207 个生产大队。其中布吉、平湖、横岗、龙岗、坪地、坪山、葵涌和大鹏 8 个公社属今龙岗区 and 坪山新区范围。

1979 年 3 月，宝安县改为深圳市，历史进入一个新的时期。

1980 年 8 月 26 日，将深圳、沙头角 2 个镇和附城、盐田、南头、蛇口 4 个公社划为深圳经济特区。

1981 年 10 月，恢复宝安县建制，归深圳市管辖，下辖深圳经济特区外的原宝安县地区。全县共划为 16 个公社、1 个蓄牧场。

1983 年 7 月，宝安县撤销了人民公社建制。改人民公社为区，大队为乡，设区公所和乡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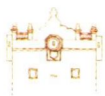
1984 年 2 月，全县划分为 16 个区、136 个乡、6 个乡级镇。

布吉区 8 个乡、平湖区 7 个乡、横岗区 9 个乡、龙岗区 10 个乡、坪地区 5 个乡、坪山区 16 个乡、葵涌 5 个乡、大鹏区 10 乡 1 镇。

1986 年 10 月宝安县改区乡建制为镇、村建制，成立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南澳镇从大鹏分出，坑梓镇从坪山分出。

1987 年至 1991 年全县 18 个区级镇不变。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农村城市化的深入发展，1993 年 1 月 1 日，宝安县撤县建立由深圳市直辖的两个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岗区辖 10 个镇：平湖、



布吉（包括坂田和南湾）、横岗、龙岗、坪山、坪地、坑梓、葵涌、大鹏、南澳镇。宝安区和龙岗区的建立，标志着深圳市特区以北广大地区的社会发展踏上新台阶。

1994年，深圳市开始筹建大工业区。1997年大工业区正式动工建设，用地范围包括在坪山镇和坑梓镇的部分用地共38平方公里，设大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管理。

2004年，为全面推进农村城市化，深圳撤镇设街道办事处。全区共有平湖、布吉、南湾、坂田、横岗、龙城、龙岗、坪山、坪地、坑梓、葵涌、大鹏、南澳等13个街道办事处。

2009年6月30日，深圳市委市政府为推进以大工业区为中心的东部片区统筹发展，促进全市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城市化水平，将原深圳市大工业区和原龙岗区坪山街道、坑梓街道，整合为坪山新区，设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原大工业区管委会撤销。至此，深圳东北部地区分为龙岗区和坪山新区。

自2010年7月1日起，为进一步提高深圳经济特区改革创新和科学发展能力，扎实推进深圳市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尽快解决特区内外发展不平衡、特区发展空间局限和“一市两法”等问题，中央决定将深圳经济特区范围扩大到深圳全市，将宝安、龙岗两区纳入深圳经济特区范围。

第三节 以往研究成果

炮楼，在以往的很多研究中，又被称为“碉楼”。调查发现深圳东北部地区的炮楼建筑与已被公布为世界文化遗产的开平碉楼之间，无论是建筑风格、还是建筑材料等方面都有较大程度的区别。鉴于深圳市文物考古鉴定所已推出不可移动文物调查研究报告之一《深圳炮楼调查与研究》，该报告将此类建筑按照本地区民间俗称而命名为炮楼，为避免混淆，本报告故从之。

与碉楼和炮楼建筑相关的研究大致如下：

张国雄：《中国碉楼的起源、分布与类型》，《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

刘亦师：《中国碉楼民居的分布及其特征》，《中国近代建筑研究与保护（4）》，（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

这些研究很多都与开平碉楼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引发的热潮有关。但上述研究均未涉及珠三角地区炮楼。

研究深圳本地炮楼的有深圳市文物考古鉴定所张一兵博士：《深圳炮楼调查与研究》——深圳市文物考古鉴定所不可移动文物调查研究报告之一。《深圳炮楼调查与研究》中，为炮楼正名，对炮楼做了初步分类、装饰及扩展类型的研究。本书诸多基本概念引用该书。较之《深圳炮楼调查与研究》，本书的基本资料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数据，资料全面而翔实。

此外，一些与炮楼相关的研究如下：

单德启、卢强、梁晓红：《中国传统民居图说·碉楼矗立·优美轮廓》（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年。

张国雄：《开平碉楼》（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

张复合、杜凡丁、钱毅：《开平碉楼：从迎龙楼到瑞石楼——中国广东开平碉楼再考》，《中国近代建筑研究与保护（4）》（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

深圳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编：《深圳市文物志·第五章历史建筑·第四节住宅建筑·引言》，文物出版社，2005年。

张一兵：《以深圳为例看地方传统民居建筑的多样性》，《地域建筑文化论坛论文集》，2005年。《中国民族建筑研究论文汇编》，2008年。

张一兵：《迎龙楼与开平碉楼的关系》，《2007第十五届中国民居学术研讨会》。

周学鹰：《从出土文物探讨汉代楼阁建筑技术》，《考古与文物》2008年。

石茗馨：《基于文化特征的岭南园林地域类型及其构成要素》，《广东林业科技》，2009年。

李劲龙、叶青、朱烜祯：《浅析深圳近现代建筑特征》（山西建筑），2008年。

彭全民：《深圳客家民居建筑特色》（小城镇建设）2001年第9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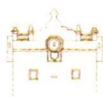
第四节 调查经过

龙岗区（含坪山新区，下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野外调查登记工作开始于2008年2月，筹备组建了1个地上不可移动文物普查队，普查队由文体局分管领导牵头总负责。在普查队下成立2个普查组，分别承担东部片区和西部片区野外普查登记任务。

第一组，由区文管办杨荣昌同志任组长，成员由区文管办、东江纵队纪念馆、龙岗客家民俗博物馆等单位业务人员及外聘专业人员共同组成，负责平湖、布吉、坂田、南湾、横岗、龙城、龙岗七个街道普查工作。第二组，由大鹏古城博物馆馆长翁松龄同志任组长，成员为大鹏古城博物馆工作人员及外聘技术人员，负责坪地、坪山、坑梓、葵涌、大鹏、南澳六个街道的普查工作。

在田野实地调查中，普查组根据国家三普有关规范和标准，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认真细致地调查，如实准确填写《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消失文物登记表》的各项内容，在现场绘制平面图、测量GPS点、拍摄照片、采访村民、了解相关历史及人文地理环境，确保普查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科学性。

龙岗全区总计共有13个街道、152个社区。田野调查阶段普查队走遍了全部社区，除新建居民小区外，均经过实地考察。发现有文物点的社区有99个。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大多数文物建筑为大型的客家围屋、老屋村落，现场测量、画平面图需要大量时间，一个社区约用时2~3天，文物点较多的社区要用6~7天。夏季酷暑难当，并不断有台风暴雨的侵袭，但是无论天气条件多么恶



劣，困难多大，都阻挡不了普查队员的工作热情，至 2009 年 10 月，基本完成了野外登记工作。

本次文物普查所发现的地上历史建筑，年代多为明清时期民居，尤其以清代中晚期以来民居建筑居多，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也有所发现。总体看，本区域内地上文物大部分为宅第民居。宅第民居中的大部分又具有浓郁的客家文化风格，少部分民居兼具广府文化建筑风貌，同时又受到潮汕等周边文化建筑风格的影响。在这些不同风格的民居建筑中，发现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的炮楼建筑数量较多，龙城街道是目前深圳炮楼分布数量最多的街道，其形制多为天台式；坪山街道的炮楼数量也非常可观，其炮楼多瓦坡式。瓦坡式炮楼建筑大多分布于传统的客家文化区。

第二章 调查及分布

龙岗区（含坪山新区，下同）目前共发现并登记了 222 座炮楼建筑，另发现其过渡类型建筑 4 座。此次统计的炮楼，不包含本地区典型客家围屋的角楼。炮楼年代多为清末至民国时期，仅从其上分布的射击孔来看，大部分具有防御功能，仅有一小部分炮楼上未发现射击孔。

据调查，本地区炮楼建筑有以下四种基本的存在形态或者说共存关系：

一、相对独立的炮楼院，即由炮楼与拖屋组成，大多应该有围墙与之闭合组成院落。有部分目前不见围墙，或因后期环境改变或改建，是否有围墙尚存疑。此种炮楼多是为了保卫小家族或本家庭而建。拖屋有两种情况，一是与炮楼连为一体的房屋；二是与炮楼关系紧密，且规模不大的排屋，外有围墙组成。二者与炮楼组合，统称为炮楼院。炮楼院一般规模较小。在深圳东北部地区的炮楼中，此类共存关系占多数。

二、古村落中的炮楼。这里所说的古村落，不包括典型的客家围屋。大体指一些围村或因势沿山脚、河边等形成的聚落或村落（本地人大多称其为老屋村）。这种老屋村的文化属性比较复杂，有属于传统的本地村落，也有部分属于广府围村，需谨慎研究和区分。这种炮楼多是为了保卫一个村庄而建，主要起瞭望作用。

三、客家围屋中的炮楼。与客家围屋的传统角楼不同，多数客家围屋中的炮楼是后期加建或改建，其体量大大高于传统的角楼，对比明显。

四、民国时期新建的客家围屋，为了提高防御能力，将角楼建成了炮楼样式，每个炮楼气势磅礴，射击孔密布，形态各异，大大加强了抵御外来之敌的能力。如璇庆新居、正埔岭围屋等，这一类炮楼我们称之为过渡类型。

第一节 平湖街道

平湖街道目前登记的炮楼有 14 座，其中 6 座为炮楼院，8 座为坐落在古村落中的炮楼。其中天台女儿墙式的 9 座，花墙式 1 座，山墙栏墙混合式 4 座。14 座炮楼中 7 座带銃斗，其中 5 座带 4 个銃斗，2 座带 2 个銃斗。炮楼均开窗，有射击孔，以横长方形者居多。其中 6 座饰锦鲤吐珠排水口。炮楼高为三到五层，顶层多有装饰。



石井头炮楼

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石井头村，凤凰路东南侧。门朝西偏南 25° ，通面阔25米，进深10.6米，建筑占地面积约270平方米，民国时期建筑。一炮楼拖一排屋组成。天台雨棚式炮楼位于北面，高五层，平面呈长方形，山墙、栏墙混合式炮楼，四面开窗和哑铃形射击孔。顶部四面设銃斗，南北两面饰摆钟，西面饰花篮，正面第四层处有两个锦鲤吐珠排水口。拖屋五开间，为齐头屋、硬山顶，三合土墙，部分建筑已被改建。建筑整体形制保存情况一般，炮楼结构部分保存现状较好，木雕饰件、窗等大部分保存完好。山墙、栏墙混合式炮楼在龙岗地区较为少见。



石井头炮楼近景